

# 附件九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）的（2025-2026年度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服务）（分包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包二（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2025-2026 年度考古发掘辅助服务）  
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市伊星钻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126人, 营业收入为 31.7722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1.79060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2. /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洛阳市伊星钻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单位的\_\_\_\_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洛阳市伊星钻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此声明函

## **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 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**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适用此文件**